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240信息披露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持续 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

1.鉴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空里"中国社会区分间依公小区下间桥公司 / 与定数旅水干国由显来区时依公小区下间价等 "中铝集团")前次签订的一系列特埃夫联交易协议即有于 2025年12月31日到期,考虑该等交易协会特持续发生,公司拟与中铝集团继续签订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新协议有效期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

2.公司与中铝集团进行的若干持续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交易亦不会影响公司的

、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持续关键长多的运题性 (一)持续关键长多情危限进 公司与中铝集团于2001年11月5日签订了《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总 公司与中铝集团于2001年11月5日签订了《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作品供应协议》和《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等四份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并于2015年4月28日签订了《国产和贯摩库架协议》、于2023年3月21日签订了《综合服务总协议》。 前述协议共同或个别经过多次重续或修订,目前六份协议的有效期均至2025年12月31日止(现行协议为公司与中铝集团于2023年3月21日签订、经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等十次会议及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另外,公司与中铝集团于2001年11月5日签订的代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50年、公司与中铝集团均同意继续履行该合同。鉴于上述若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均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与中铝集团于2025年10月27日重新签订了的带生效条款的《补充协议》,对《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总

协议》《矿石供应协议》和《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并同时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总协议》。前述协议有效期均为三年,自2026年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续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毛世清先生、李谢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及发展;交易 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前次持续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司与中铝集团在现行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于2023-2025年三个年度各项持续关联交易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限额度	实际发生	上限额度	实际 发生	上限额度	202 1- <del>(</del> 实际
		支	出交易				
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		5.00	2.31	5.00	2.25	5.00	1.
产品和服务互供		224.00	138.14	336.00	213.89	389.00	120
矿石供应		18.00	0.26	18.00	1.29	18.00	(
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	中铝集团 (注)	63.00	7.76	61.00	29.17	60.00	11.
土地使用权租赁		15.00	14.11	15.00	13.96	15.00	6.9
固定资产租赁		3.00	0.03	3.00	0.27	3.00	0.3
综合服务		0.90	0.40	0.90	0.30	0.90	0.5
		收	人交易				
产品和服务互供	中铝集团	643.00	388.60	657.00	532.34	715.00	297
固定资产租赁	(注)	3.00	0.29	3.00	0.25	3.00	0.0

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联系人。由于关联方众多,公司难以逐个披露关联方信 息,因此,以同一控制人(即中铝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公司与中铝集团各项持续关联交易在2023年、2024年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原定上限额度,预 计2013年的共享 (1) 计2013年 (1) 计2013年

	) ( vot 1	2026-2028年上限額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支出交易			
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		5.00	5.00	5.00	
产品和服务互供		389.00	389.00	389.00	
矿石供应		18.00	18.00	18.00	
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	中铝集团 (注)	80.00	88.00	96.00	
土地使用权租赁		16.00	16.00	16.00	
固定资产租赁		3.00	3.00	3.00	
综合服务		2.00	2.00	2.00	
		收入交易			
产品和服务互供	山紀御田	868.00	944.00	973.00	
EELeby Me vhou fin 450	中铝集团 (注)	2.00	2.00	2.00	

由于关联方众多,公司难以逐个披露关联方信息,因此,以同一控制人(即中铝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

。 公司拟完的久顶挂续关群态县于2026-2028年二个年度的态息上隔额度士更参考了该笔关群态 易的历史实际交易金额及未来三年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现具体说明如下:

1. 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 1. 社会杯生活后勤服务项下支出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均为人民币5亿元,较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持平,主要为公司预计对中铝集团提供的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的需求基本保持稳定,并为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交易被动而预留一定缓冲空间。

2 产品和服务万世 产品和服务互供项下支出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均为人民币389亿元,较

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基于以下理由·(1)公司挖股子公司句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管 包头铝业")在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成为香港上市规则下中铝集团的30%安壁。 引、为中铝集团的联系人、公司向包头铝业购买、出售产品和服务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片纳入产品和服务互供项下进行管理,因此,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有所增加;(2)鉴于 近年来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大,未来公司与中铝集团互供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上涨导致交易额增 量等导致交易额增加。

3.10 行时处 所石供应项下支出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均为人民币18亿元,较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持平,主要考虑现有年度上限额度能够满足未来三年业务需要。 4. 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

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项下支出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亿元、人民币86亿元及人民币96亿元,较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考虑本公司未来几年在资源获取、转型升级、绿色低碳、数智化等方面可能开展的工程项目建设需求。

5. 土地使用权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项下支出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均为人民币16亿元,较 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增加人民币1亿元,主要考虑之前三年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度上限较为接近,计划 新增预留额度人民币1亿元。

民币3亿元,较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持平。主要考虑支出交易,收入交易现有年度上限额度能够满足

(三十年2月19日至6 7.综合服务项下支出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均为人民币2亿元,较之前三年 5.综合服务项下支出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金额均为人民币2亿元,较之前三年 的年度上限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基于以下理由:(1)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使用中铝集团财务共享平台等相关服务;(2)未来三年公司可能拓展应用中铝集团在海外项目、科技研发、行业研究等方面的先进经验,由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预计交易金额将有明显增长。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9199

成立时间:2001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18、22、28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59亿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 口:出口监管住库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由自成为自连贯公司还由 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银件 及於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等,高性的 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石方工程施工: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工程和技术研究 工公刀工程施工,还见的追《对汉·首师通《越火上程外形像护通》记载《对汉·首师通》工程中仍从历九和武紫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托伊比特用的通信或《对汉·首明技术制造》( 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 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 承包工程;工业设计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上性上上地以中域,行型及映系的印刷组;行型及映系的印印用音。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铝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104.16亿元,负 债总额人民币3,788.1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316.05亿元,资产负债率62.06%。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

人民币4,807.16亿元,净种润人民币267.03亿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铝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232.05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 831.5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400.47亿元,资产负债率61.48%。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 313.2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25.33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铝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

中铝集团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

好,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5年10月27日、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属公司)与中铝集团(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签订了如下持续关联交易协议:(1)《补充协议》、对(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矿石供应协议》及《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2)《固 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3)《综合服务总协议》。前述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须经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前述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同时,公司与中铝集团一致同意继续履行于2001年11月5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

上述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如下:

(一)社会和	生活后勤服务
交易内容:	<ol> <li>社会服务:公安保卫消防、教育培训、学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报刊杂志广播、印刷及其他相 关或类似服务;</li> <li>生活后勤服务: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绿化、托儿所、幼儿园、疗养院、食堂餐饮、宾馆、招待所、 办事价、公共交通、露退休管理及其他相样或类似服务。</li> </ol>
定价原则:	有关服务价格按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进行順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是指参考至少两家提 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在该类服务的提供地区于正常交易情况下就可比规模的服务收 取的价格或提价。 按114号

(二)产品和服	
	1. 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服务:
	(1) 供应类:碳素类制品、水泥、煤炭、氧气、瓶装水、蒸汽、耐火砖、氟化铝、冰晶石、润滑油、树
	脂、熟料、铝型材、铜、锌锭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
	(2) 储运类:汽车运输、装卸、铁路运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交易内容:	(3) 辅助生产类:通信、检验、加工制造、工程设计、维修、环保、道路维护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
义勿内台:	务。
	2. 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服务:
	(1)产品:电解铝产品(铝锭)及氧化铝产品、锌锭、废渣、煤、石油焦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
	(2) 配套服务及辅助生产服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配件、维修、检验、运输、蒸汽及其
	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1. 中铝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
	(1) 供应类:按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是指参考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当
	时在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地区于正常交易情况下就可比规模的产品或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
	价,且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或报价;
	(2) 储运类:按照协议价,即相关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务共同商定的价格,该价格相当于为提供该
	等服务而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合理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费、运输工具费及相关人工成
	本等。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储运类服务的合理利润乃经综合考虑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该等服
	务之普遍利润率(即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可比市场利润率)后由公司与中铝集团经公平磋商确定,
	且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润率。基于上述原则,公司认为此价格厘定方式属公平合理;
	(3) 辅助生产类:按照协议价,即相关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务共同商定价格,该价格相当于为提供
	该等服务而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
	用及其他间接费用等。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辅助生产类服务的合理利润乃经综合考虑中铝集
	团向公司提供该等服务之普遍利润率(即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可比市场利润率)后由公司与中铝
	集团经公平磋商确定,且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润率。基于上述原则,公司认为此价格
	厘定方式属公平合理。
	2. 公司向中铝集团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
I	(1) 产品;

氧化铝产品:按照氧化铝市场现货价格占一定权重、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三月期货结算价的; 汉平均价占一定权重的方法确定销售价格。公司综合考虑客户所在地区、季节需求、运输成本 等相关因素、决定以上氧化铝市场现货价格及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三月期货结算价的加权平均 价所占权重的比例: 电解铝产品(铝锭):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期货价格、现货市场价格周均价或者月均价确定

第三方收取的价格或报价。 ]付款(一般须(1)于买方所指定地点交付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并完成必要检查及内部

(三)矿石( 9铝集团向公司供应铝土矿及石灰石。在满足公司铝土矿和石灰石需求前,中铝集团无权向任 交易内容: 甲语集团回公司伊应语主要 及石灰石。任两是公司第正督 朴石灰石南茶雨, 中里染铝无以同生中铝集团自身开采业务所提供的第上省"和石灰石。价格为提供该等产品的合理成本(主要包括燃料及动力费、人工成本足安全费用等)加上合理利润(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之余也,乃经考虑中铝集团的公司提供该等产品。至逾利润率(即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可比市场利润率)后由公司与中铝集团经公平磋商确定,且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润率)。 合营矿所提供的铝土矿及石灰石,价格为中铝集团自有关第三方采购支付的合同价格。 |付款(一般须(1)干买方所指定地点交付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并完成必要检查及内

L在设计: 根据广列情况, 采用引比的当地印动炉格或通过结构定炉。可比的当地印场的格参 营参考至少原染社立第二方当时在资条服务的摄供地区于正常交易情况下缺可比频量的服 纹取的价格或报价。招标定价是指通过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采用招投标的方式;; 价,中标价应控制在接近招标底价的合理幅度内。 施工和监理服务:通过招标定价,即通过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采用招投标的方式 价,中标价应控制定接近招标底价的合理幅度内。 其他相关服务;按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是指参考至少两家独立第三 当时在该类服务的提供地区于正常交易情况下就可比规模的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 三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的定价所参考的招标底价,一般由招标单位组织或委托专业人员或 大理机构编制。招标底价乃根据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或设计、监理服务的工作量)汇总计算得出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等的总额,再加上按规定程序计算得出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场经费、计划利润(乃参考工程的工作量及具有类似规模水平的工程的利润厘定)和税金等 算得出。 一般须(1)于提供相关服务前支付合同价格的10%至20%,于提供相关服务期间内最多支付台 副价格的70%,及于成功提供相关服务后支付合同价格的余下10%至20%;(2)根据现行市场则;(3)根据订约各方所议定的安排作出付款。相关支付条款须不逊于公司与独立第三方所 付款方式: 立可资比较交易项下的该等支付条款。

中铝集团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公司使用。 租金须每三年进行协商,且不得高于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即参考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当时在 定价原则: 地区于正常交易情况下就可比规模的土地使用权收取的价格或报价,且不高于独立第三方 取的价格或报价)或双方不时委任的独立估值师通过土地价值评估确定的现行市场租金。 按季付款。 交易内容: 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租赁给对方。 金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双方亦应参考至少两家 定价原则: 由立第三方当时在正常市场交易情况下就提供相似规模、性质的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确定

(七)综合服务 1. 中铝集团的公司提供收等束实等平合服务, (1) 中铝集团在公司决策及发起业务后,向公司提供包括销售至应收,采购至应付,费用报销、资产管理,总账核算,资金管理,产权登记等财务流程中的申询即核。会计核算和资金结算等交(2) 中铝集团为公司提供先一数据流转标和服务,包括组织,员工、客户、供应商、银行等主数据,表单、凭证科目等业财数据,通过打通事整合数据,实现账务、资金全过程数据连接,提供账务、资金全可提供实现数据所沿管理的服务,供各需求方应用,使用; (3) 中铝集团为公司提供实现数据标消管理的服务,供各需求方应用,使用; (4) 中铝集团为公司提供自然系统运输配置服务。 (4) 中铝集团为公司提供自然系统运输配置服务。 类形等经济调报等。但就要规则不是证的企业经济、新兴产业、企业经济等各类研究合则服务,并结合国家、行业、企业自身情况对研究设建行适度调整更新。 3. 中铝集团的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中铝集团根据公司需要,提供管理咨询、培训等其他运营管理类综合规则的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中铝集团根据公司需要,提供管理咨询、培训等其他运营管理类综合规则的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中铝集团根据公司需要,提供管理咨询、培训等其他运营管理类综合规等。 类综合服务(如适用)。 效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已有政府指导价的,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铝集团开展的各项持续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及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1.公司及附属公司可以从中铝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获得及时、稳定的产品及服务供应,从而降低经 、公司及四周公司。可以必用证据证据的基础的。 當风险及废本。同时,公司及附属公司市可中铝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由售部分产品和服务,保持处 稳定的销售渠道,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市场波动风险及增加营业收入,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2.公司可以从中铝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获得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相关的研发服 与利于公司项目开展及工程建设。

3.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使用中铝集团财务共享平台及经济、管理等咨询服务,有利于促进公 司管理效率的提升

4.公司拟定的与中铝集团各项持续关联交易于2026年-2028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乃经参 考过往年度的实际交易情况并考虑未来交易规模及业务需求而制定。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公司与中铝集团进行的各项持续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优条款进行的 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 冬狀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

2025年10月27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60 股票代码:60160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 服务协议》、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 签《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中铝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续签《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 相关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

限额度的公告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并为共内各的兵头性、使则比州元懿性外国公律员性。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 程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保理")签订的《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即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考虑到公司未来对该等业务的实际需求。相关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因此、公司拟与中铝财务公司、中铝租赁及中铝保理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 《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所有新协议的有效期均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又勿[收积]	
	一、《金融服务协议》
毎日最高存款余額	人民币220亿元(含应计利息)
毎日最高贷款余額	人民币240亿元(含应计利息)
其他金融服务费用	人民币1亿元/年
协议有效期	3年(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存款利率范围	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上限范围内,原则上不低于同期国
1万元(不)(平7亿1团	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贷款利率范围	原则上不高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金融
	机构向其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
	二、《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交易限额	人民币30亿元(含租赁本金、租赁利息、手续费等)
协议有效期	3年(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不高于国内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融资成本(以综合税后IRR为
融资成本	准),租金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公布的基准借贷利率(LPR)确定;若无该等利率
	则参考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相同或类似服务所收取的利率确定。
	三、《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交易限额	人民币18亿元(含保理款、保理费及手续费等)
协议有效期	3年(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融资成本	不高于国内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平均融资成本。
▲ 中工市知时々八三	电电扫线 电组化理头八马拉斯斯大电压组制体用去阻八马(八丁签)

●由于中铝财务公司、中铝租赁、中铝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现行《金融服务协议》、与中铝租赁现行《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与中铝 公司与中铝纳分公司现代金融服务协议》,与中铝组页现代幅资租贸省作框架协议》及与中铝 任理规行(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时;2023年9月1日至7时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前述事项详情请 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 全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3-2025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及相关交易于2023-2025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规与中铝保理商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保理台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3-2025年 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类》(公告编号:临2023-2026)

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鉴于上述三份协议均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考虑未来该等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分别与中国财务公司,中国租赁和中铝保理重新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仓融服务协议》(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所有新协议有效期均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中铝财务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9780G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1号楼C座2层201-204、3层、4层2区、5层、6层、7
	层701-708
法定代表人	吕哲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1/06/27
经营范围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与上市公	·司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		
实际控	控制人		中铝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	居				
单位:人民币	亿元				
1 1-117 17 47 17	恭至	2024年末(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00	529.21	469.80		
负债总额		466.70	405.75		
净资产		62.51	64.05		
	20	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7	3.30		
净利润		3.49	1.71		
2.中铝租赁					
公司名	名称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		91120118340879066R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351)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张翔宇 人民币 <b>(60,000</b> 万元			
成分目		2015/05/13			
WX'77'B/JED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经营范围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与上市公	司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311,11,24	-1707	其他			
实际控	制人	中铝集团			
主要财务数	1-11-12		1 837534		
单位:人民币					
Mr. 1 . 17 1	截至2024年末(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分债总额		67.41 49.50	51.92 33.74		
D. D		49.50 17.91	33.74 18.18		
UNIT.	2024	4年度(经审计)	18.18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	3.76	1.31		
净利润		0.08	0.27		
	1 5.00				

公司名称	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RN56F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209-6
法定代表人	张翔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719.8678万元
成立时间	2016/05/13
经营范围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
经营犯国	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同受中铝集团控制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
实际控制人	中铝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	
24 101 be	

单位:人民币		
	截至2024年末(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4	7.39
负债总额	38.51	1.13
净资产	6.53	6.26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1	0.02
净利润	0.72	-0.28

(一)金融服务协议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现行《会融服务协议》于2023年3月21日签订,有效期自2023年6月20日超 至2035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辖财务公司的日存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公起 过人民币170亿元、日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结算服务免费,其他金融服 务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有关前述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中国铝业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3-2025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在现行《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公司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年末(期末)中铝财务公司吸收存 款余额	451.74	465.40	403.43
年末(期末)中铝财务公司发放贷 款余额	162.98	293.71	310.73
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170	170	170
年初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存款金 额	87.16	111.54	127.24
年末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存款金 额	111.54	127.24	155.03
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142.31	169.88	169.86
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 国	0.525%-2.75%	0.33%-1.70%	0.33%-1.70%
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210	210	210
年初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贷款金 獅	24.77	0	23.81
年末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贷款金 獅	0	23.81	25.61
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	24.77	23.81	25.61
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00%-3.90%	2.26%-2.60%	2.25%-2.60%
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其他金融服			

首次签订

务额度 引在中铝财务公司其他金融服

非首次签订 公司与中铝租赁现行《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于2023年3月21日签订,有效期自2023年6月20 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租赁的融资余额(含租赁本金、租赁利息、 手续费等)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其中:直租业务额度不高于人民币120亿元;售后回租业务不高于人 民币10亿元。有关的选单项单指请取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按额的作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 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3-2025年三个年度 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在现行《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単位:人民市 亿元			
	2023 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公司在中铝租赁融资额度	30	30	30
其中:直租业务	20	20	20
售后回租业务	10	10	10
公司在中铝租赁实际融资金额	0	0	0.0096
其中:直租业务	0	0	0.0096
售后回租业务	0	0	0
(三)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司与中铝保理现行《保理合作框架协议》于2023年3月21日签订,有效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保理的融资余额(含保理款、保理费及手续费等)不高于人民币 18 亿元。有关前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 < 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 及相关交易于 2023 – 2025 年 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在现行《保理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具体执行情况加下,

四、本次续签相	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i议
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本身并代表其附属公司) 乙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 协议。

1.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颁作的同期间类存款的存款 利率上股危阻的、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周关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 时足额向甲方安才称的,甲方有较生压物以、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 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4.72mm 37: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 

次原及守位内电风共和立地区、住丘市南亚区、公司市区、广王安亚区、金融市(内)中共市共市内的用导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企题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据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企题服务、乙方向甲方据供 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辖南及订立独立的合同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企融服务所设取的费用、源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金融监管总局就该类型 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原则上不高于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于主要 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原则上不高于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于主要 10世纪许复团举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还方由中结果假及基本财成员单位特任国举金融

新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乙方向中铝集团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 服务的费用。

想寸平的	似的則促	下,甲万与	△ 方 可 駅(↑	日大共体金	触版务坝	日姓一亚:	金订 共14	·台间///
	该等具体	合同/协议:	以须符合本	(协议的原	则、条款和	相关的法	律规定。	

交易限額: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信贷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信贷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等。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万为甲万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费用。 (4)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万为甲万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 过人民币1亿元年。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連约鄰应承担連约责任,連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損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 的费用。
协议期限及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完成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开始计算。本协议期满,任何一方客要终止协议,需于协议到期日的五个工作目前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同意并在符合有关法律及适用的相关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可延期三年。
(二)融资租赁合	·作框架协议
签约双方: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本身并代表其附属公司) 乙方:中铝油资租赁有限公司
内容及定价:	1.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乙方以融资租赁类业务的方式为甲方提供资金,具体方式为直租,即由乙方直接购买甲方 所需设备租赁给甲方使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租金,租赁期届满,甲方以不多于人民币1元的 名义价格从乙方购回租赁资产并取得相应所有权。
	2. 融资额度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 甲方从乙方获取的融资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含租赁 本金、租赁利息、手续费等)。
	3. 施资成本 乙方提供施资租赁服务的施资成本(含租金、手续费等)不高于国内第三方施资租赁公司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施资成本(以综合税后IRR为他),租金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公布的基准借贷利率(LPR)确定。若无该等利率,则参与扎住主要金融机构相同或相似服务所收取的利率确定。
	4.租贷标的物 租贷标的物应为账面价值不低于确资额度的设备。
	5. 支付方式 根据承租人实际现金流量状况灵活设计。
	6.租赁物所有权 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甲方从乙方购回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 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权属于甲方.因租赁物本身及让设置.保管.使用.维 修.维护、保养、检验.修理、更换及租金的文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税款(乙方因从事融 资租赁业务应自行缴纳的税款除外,均由甲方负担。
	7. 回购方式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以不多于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及"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連約鄰应承担連約费任,達約一方承担給对方造成的全部損失及因主张权利而 发生的费用。
协议生效及 期限:	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经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经符合所有监管条例及要求后可予续期)。
(三)保理合作柜	梁协议
签约双方: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本身并代表其附属公司) 乙方;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ALC JOSELL	发生的费用。
	协议生效及 期限:	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经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后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经符合所有监管条例及要求后可予续期)。
	(三)保理合作框架	协议
	签约双方: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本身并代表其附属公司) 乙方;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内容及定价:	1. 保理融资主要内容: 甲方以转让应收账款的方式取得资金,即甲方将自己拥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从乙方 处取得保理融资款。 乙方受让其他公司拥有的对甲方的应收账款并向该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款。
١		2. 融资额度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存续保理业务余额(合保理款, 保理费及手续费等)不离于人民币18亿元。
		3. 融资成本 乙方提供服务的融资成本不高于国内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平均融资成 本。
		4.保理模式 有追索权明保理、无追索权明保理、有追索权赔保理和无追索权赔保理。
		5.保理资产 <sup>6</sup> 价值不低于融资额度的应收账款。
		6. 支付方式 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連约鄰应承担連约责任、連约一方承担給对方造成的全部損失及因主张权利而 发生的费用。
	协议生效及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与中铝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中铝保理开展保理业

务,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管理;且该等 交易均为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优条款订立,包括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中铝租赁及中 铝保理的融资成本均不会高于独立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同种服务的融资成本、中铝财务公司免费向公 司提供结算服务,以及根据公司需要灵活设计还款方式等,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该等持续关联交易于2026年-2028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乃经参考过往年度的实际交易情 况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预期需求而制定,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重续《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关于公 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续《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 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重续《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 易于2026-2028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毛世清先生、李谢华先生回避对前述议 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前述议案。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 资成本,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保理合作框架协议》